

项目编号：LZBC2022-1724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2-1724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第一包：5G 执法记录仪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2	第二包：直属分局执法记录仪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3	第三包：区县分局执法记录仪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4	第四包：专业警种执法记录仪	详见采购文件	1,252,5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5	第五包：机关单位执法记录仪	详见采购文件	997,5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包: 5G 执法记录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第二包: 直属分局执法记录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第三包: 区县分局执法记录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第四包: 专业警种执法记录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第五包: 机关单位执法记录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包: 5G 执法记录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第二包: 直属分局执法记录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3(第三包：区县分局执法记录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4(第四包：专业警种执法记录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5(第五包：机关单位执法记录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样品：供应商应当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8:30-09:00 将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样品接收处。(供应商按照所投包号，每包提供 1 台扫描仪) 二、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三、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1> 四、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五、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六、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提示: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SXSZF 版本)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八、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1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敏、丁旭涛

电话：029-88228899-6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10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	开 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其他 1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为：sx1hzb003@163.com 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中标后，供应商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16	其他 2	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至多中标一个标包，评标时将从第一包开始依次评审，若供应商在第一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则其在后续标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以此类推。
17	其他 3	本项目开标评审需由供应商提供样品，所有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待中标公告发出之后退还未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同时中标单位样品交由采购方保管并封存，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中标单位所供货物须与样品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招标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4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信用查询

4.1信用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

4.2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3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5.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投标报价为所响应的总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6.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

1.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2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代表使用CA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3、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投标文件审查

3.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

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3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有效
4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要求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当天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且无选择性报价。分项内容完整，无缺项。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条款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3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5.3.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4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3.5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5.3.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7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应重新招标。

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5 分)	18 分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描述详细，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得 18 分；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响应产品供应渠道合法正常，无假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证明文件得 2 分 无证明文件不得分。
	15 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 （1）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2-4 分；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合理、完善得 4-5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较合理得 2-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安排方案不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4-5 分；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较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2-4 分；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不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保障 (6 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要求贴合度高得 4-6 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尽、描述较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有部分贴合度得 2-4 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合理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分)	8 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联系责任人等。科学、详细、合理得 5-8 分；较详细、合理得 3-5 分；不完善、不合理得 1-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2、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能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在标书中列出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科学、详细、合理得 4-7 分；较详细、合理得 2-4 分；不完善、不合理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及培训得 0 分。
(2 分)	2 分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份得 1 分，满分为 2 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样品 (12 分)	12 分	投标人现场提供投标样品，根据投标人样品实际情况，评标小组自主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产品外观、材质、触感、标识是否清晰等方面计 1-3 分 2、产品的包装、零配件齐全程度，产品技术资料（包括：合格证、说明书等）方面计 1-3 分 3、耐摔性、便捷性、人体工学性、与公安执勤执法要求贴合度等方面计 1-3 分 4、现场开机后拍摄视频及照片清晰度方面计 1-3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者得 0 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供应商以上内容某项缺项、漏项则该项得零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0.1.1、10.1.2、10.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0.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

不接受。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三部；联系电话：029-88228899-632；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4、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见格式范本

5、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人依据中标总价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2、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0835

附件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0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5
二、 开标流程	26
我的项目	26
阅读开标流程	26
公布投标人	27
远程解密	28
开标结束	30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1
互动交流	31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2
咨询查看	33
四、 注意事项	33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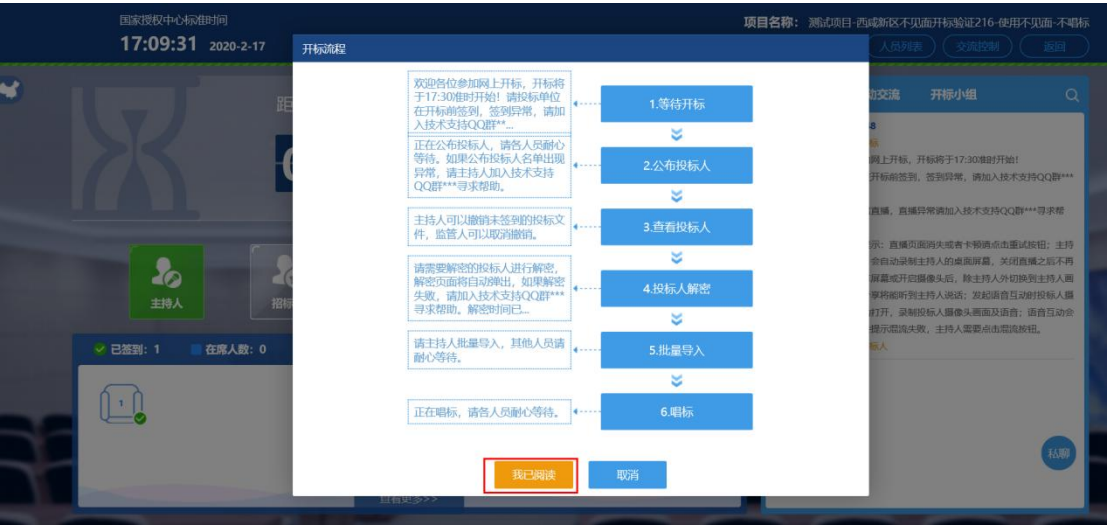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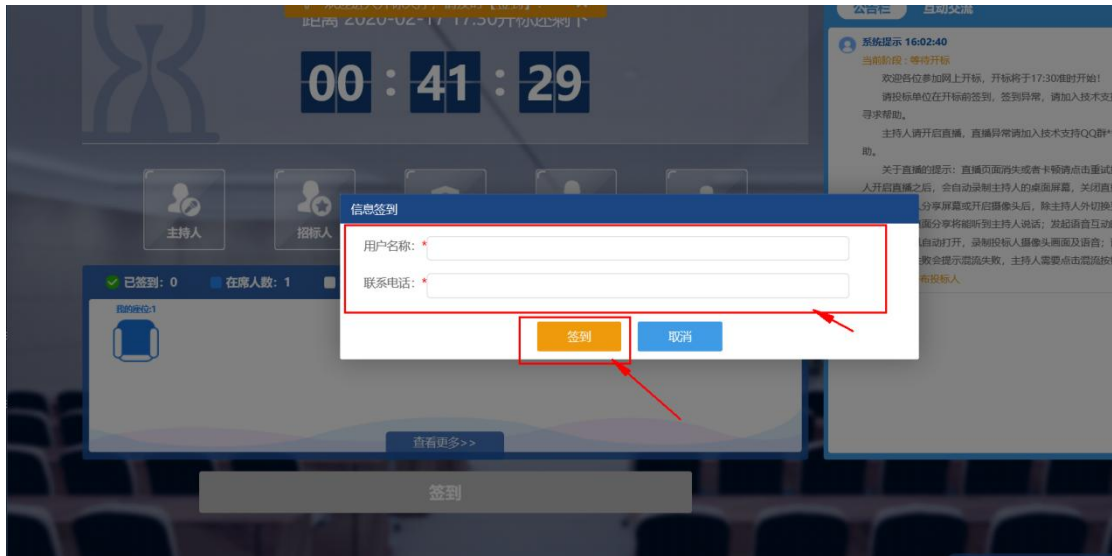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所有投标单位					公告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剩余时间: 00: 26: 11

图标展示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0 家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剩余时间

00: 26: 11

请输入PIN码:

解密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公告栏

面或主像头及混流, 下一

系统报当前正叙寻求解下一

系统报当前主下一

系统报当前请失败, 解或进行下一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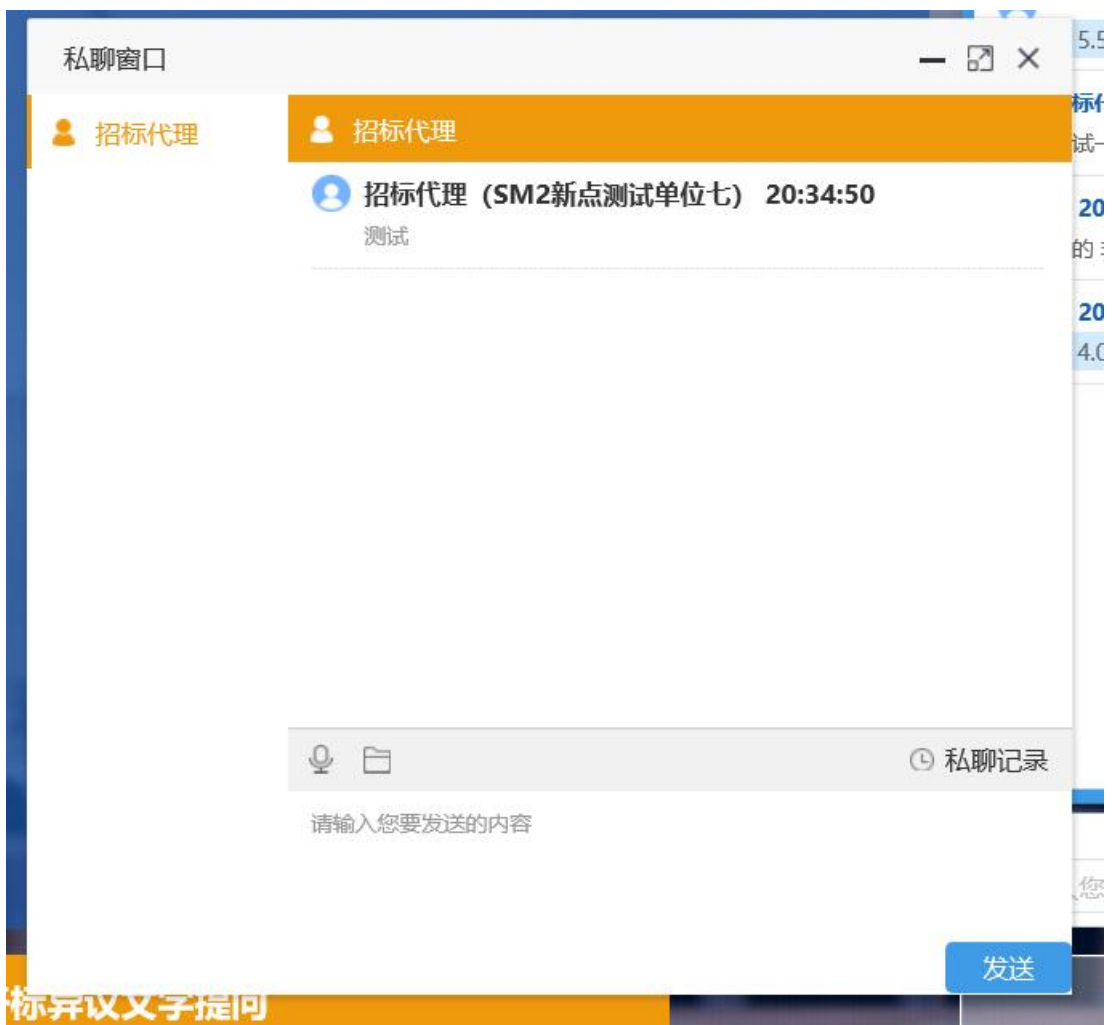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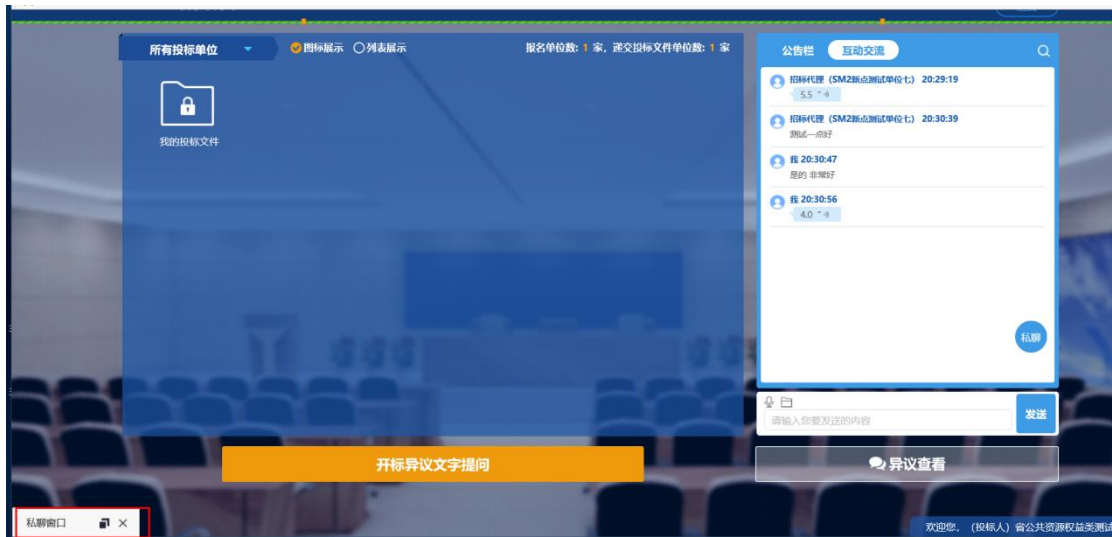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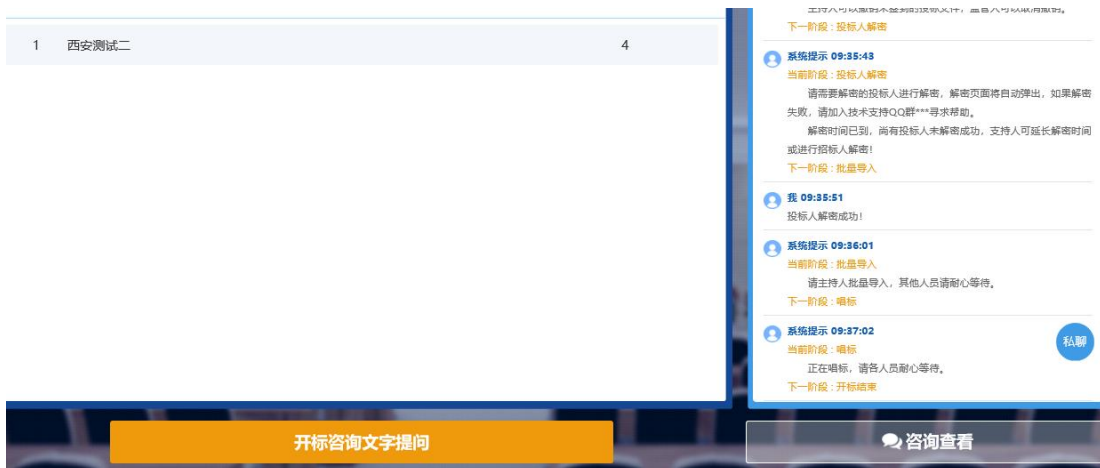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请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一包：5G 执法记录仪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5G 执法记录仪	1、执行标准：《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2、外观及结构：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存储容量$\geq 32G$，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 3、★外形尺寸：约 98mm$\times$64mm$\times$28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质量：$\leq 190g$（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5、外壳防护：$\geq IP68$ 6、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2.4 英寸。 7、★屏幕亮度与对比度：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geq 430cd/m^2$，对比度$> 400:1$ 8、★视场角：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5^\circ$ 9、★几何失真：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leq 10\%$ 10、★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3840$\times$2160 时，分辨率≥ 1200 线。 11、★照片分辨力：照片分辨力最高≥ 1200 线 12、★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更换一次电池后，最大连续摄录时间$\geq 20h$； 13、电池充电时间：$\leq 2h$。 14、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 3m 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7 米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15、自由跌落：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geq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跌落 1 次，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6、★具备有效的型号核准证及进网试用批文，型号核准证及进网试用批文的设备型号须和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内容包括 5G（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核准证及进网试用批文复印件） 17、★5G 模块检查：内置 5G 模块。 18、扬声器性能：距离扬声器 30cm 处，音频最大响度$\geq 85dB(A)$。 19、★私密呼叫检验：管理平台可在执法记录仪不感知的情况下，远程对通话中的执法记录仪发起监听。 20、视频点呼检验：支持视频点呼功能，视频对讲过程中可开启/关闭麦克风、可开启/关闭视频。 21、★执法记录仪通过 USB 接口连接上位机或采集设备时，应自动断开无线连接，包括但不限于：WIFI、蓝牙、蜂窝无线连接。 22、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 50000h$（提供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特种警用装备质量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以上参数除 16、22 条外，其余参数证明以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25 台

第二包：直属分局执法记录仪

（数量：2000 台）

序号	功能项	详细要求
1	执行标准	《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2	外观及结构	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支持 64GB 存储卡，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
3	★外形尺寸	约 100mm×62mm×32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	★质量	≤200g（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5	外壳防护	≥IP68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8 英寸
7	★屏幕亮度与对比度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50cd/m²，对比度>400:1
8	★视场角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5°
9	★几何失真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5%。
10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3840×2160 时，分辨力≥1200 线
11	★照片分辨力	照片分辨力最高≥1500 线
12	电池工作时间	最大连续摄录时间≥16h
13	电池充电	≤2h
1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5	★自由跌落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6	导航定位	记录仪内置北斗和 GPS 模块，支持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17	蓝牙对讲功能	可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18	防抖功能	具备防抖功能，可在菜单中打开或关闭
19	分辨率切换功能	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4K/1080P/720P 三种视频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20	WIFI 功能	支持 WIFI 功能（提供记录仪 WIFI 设置界面照片）
21	接口功能	可通过 MiniUSB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读取速率不低于 200Mbps

1、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特种警用装备质量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第三包：区县分局执法记录仪

（数量：1500 台）

序号	功能项	详细要求
1	执行标准	《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2	外观及结构	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采用不可更换充电电池
3	★外形尺寸	约 82mm×56mm×34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	★质量	≤165g（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5	外壳防护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IP68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 英寸
7	★屏幕亮度与对比度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00cd/m²,对比度>400:1
8	★视场角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0°
9	★几何失真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8%
10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2560×1440 时，分辨力≥1000 线；
11	★照片分辨力	照片分辨力最高≥1100 线
12	电池工作时间	最大连续摄录时间≥10h
13	电池充电	≤3h
1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5	★自由跌落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6	接口	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17	省电模式	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18	紧急摄录	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9	语音播报	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20	一键切换分辨率	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21	防抖功能	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特种警用装备质量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第四包：专业警种执法记录仪

（数量：835 台）

序号	功能项	详细要求
1	执行标准	《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2	外观及结构	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
3	★外形尺寸	约 70mm×54mm×32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	★质量	≤130g（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5	外壳防护	≥IP56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 英寸
7	★屏幕亮度与对比度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80cd/m ² ，对比度>400:1
8	★视场角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3°
9	★几何失真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20%。
10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2304×1296 时，分辨力≥1000 线
11	★照片分辨力	照片分辨力最高≥1300 线
12	电池工作时间	最大连续摄录时间≥8h
13	电池充电	≤8h
1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5	★自由跌落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跌落 1 次，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6	连接对讲机	执法记录仪可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17	异常报警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5min，但不超过 30min
18	绝缘电阻	执法记录仪充电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260MΩ。
19	泄露电流要求	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露电流应≤0.01mA。
20	计时误差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

1、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特种警用装备质量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第五包：机关单位执法记录仪

（数量：665 台）

序号	功能项	详细要求
1	执行标准	《GA/T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2	外观及结构	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
3	★外形尺寸	约 76mm×54mm×26mm（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4	★质量	≤175g（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5	外壳防护	≥IP68
6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 英寸
7	★屏幕亮度与对比度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400cd/m ² ，对比度>400:1
8	★视场角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20°
9	★几何失真	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1%。
10	★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2560×1440 时，分辨力≥1100 线
11	★照片分辨力	照片分辨力最高≥1200 线
12	电池工作时间	最大连续摄录时间≥12h
13	电池充电	≤8h
14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5	★自由跌落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6	一键报警功能	可通过一键的方式报警声光提示
17	双路录像功能	具备双路录像功能，当通过有线方式接入外接摄像头时，可通过镜头及外接摄像头同时进行录像；录像时屏幕同时显示镜头及外接摄像头的录像画面；录像停止后生成两个不同的视音频文件单独保存
18	一键切换分辨率	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 和 1080p 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9	警示肩灯接入功能	可通过插槽的方式接入警示肩灯，可作为佩戴夹具，且佩戴牢固；采用独立电池供电；通过一次按键开启/关闭警示肩灯
20	跟拍肩灯接入功能	可通过插槽的方式接入跟拍肩灯，可作为佩戴夹具，且佩戴牢固；跟拍肩灯采用独立电池供电；可通过一次按键开启/关闭跟拍肩灯
21	白光补光功能	可手动开启白光光源，进行补光

1、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授权的特种警用装备质量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备注：

1、每包样品单独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于开标当天（2022 年 10 月 18 日 8:30-9:00）

将样品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白桦林国际 B 座）一楼大厅样品接收处

2、在评审过程中对样品进行拆封，并按照技术参数中相应测试方法对产品进行跌落、浸水、振动、冲击、加降温等必要的检验检测过程中，造成样品损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LZBC2022-1724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XXXX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2-1724)，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XXX	XX	XX-XXXX	X省市	XX	XX	XXXXX.00
2	XXX	XX	XX-XXXX	X省市	XX	XX	XXXXX.00
3	XXX	XX	XX-XXXX	X省市	XX	XX	XXXXX.00

合计	小写: <u>XXXXXXX.00元</u> 大写: <u>XXXXXXXXXXXXXXXXXX元整</u>
----	---

四、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X.00 万元,大写: XXXXXXXXXXXXXX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运输费、物流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该价格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市场价格、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货物经乙方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小写: XXXXXXXX 元, 大写: XXXXXXXXXXXX 元整)。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的货款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需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更改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应予以合理宽限,甲方不构成违约。

六、交货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为全新、原装、有正规进货渠道的货物,质量、规格、外观等符合警用装备最新行业标准;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共同签字确认。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之后的质量责任。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若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或更换，乙方在期限内补齐或更换的，甲方予以验收合格，若乙方到期仍未补齐、更换或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修理不好或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千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延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货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等），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拒不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返还所有已付价款的同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一方违约而引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内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或取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信息、人事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并应要求己方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禁止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接触前述保密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进行不当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西安市公安局	名称(公章)：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 行
账号：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LZBC2022-1724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分项报价表
	偏差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第七部分	应急保障方案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第九部分	履约能力
第十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 包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合计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4. 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材质	投标文件响应 数据/材质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 2、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内容包括：

1.1、供应商经审计 2021 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供应商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

1.3、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2、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执法记录仪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评标原则与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提供详细说明及服务相关材料。

第七部分 应急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履约能力

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